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連淑美
電話：0225857528#207
電子信箱：liensm522@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全教總秋字第11300000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 (0000043A00_ATTCH1.doc)

主旨：六歲前視覺障礙幼兒相關服務計畫。建請轉知視障幼兒之家長及早期療育相關部門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如何讓視覺障礙或視覺損傷的幼兒其各項發展不落後一般幼兒就需要視障相關專業的即早介入。
- 二、一般幼兒出生即開始使用視覺觀察大人活動引起強烈動手模仿動機，大人隨機提供動手機會並趁機教學訓練，視障幼兒的視障相關專業人員就是在解決因無法有效率的使用視覺或無法使用視覺下產生的困難，盡可能地讓視障幼兒發展出不落後一般幼兒的能力。
- 三、只要一發現幼兒有視覺損傷時，特別發現初期視障幼兒幾乎都在家，此時就需要視障相關專業介入，除直接對幼兒教學訓練外，也同步的讓家長學習到合適的引導孩子活動方法。
- 四、本計畫提供視障幼兒在家學習所需課程及行動或視覺輔具借用外，亦提供公私立或非營利幼兒園的普通班教師、助理員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以及助理員不足鐘

兒少福利科 收文:113/03/07



121130036622 有附件



點費補助，服務內容項目詳見附件「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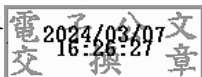
五、本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申請表』後，即派人與機構相關人員或幼兒園教師、家長進行討論並於評估後開始服務。

六、本案申請日期：無效期限限制且為免費服務，所需經費由本會項下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提供。

七、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視障幼兒之家長及相關早期療育機構或中心。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副本：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